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（IFC）37 层
电话：0591-87850803 传真：0591-87816904
邮编：350009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《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等内容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的股份数为 13,3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5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均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上述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外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对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，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>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公司全体到会股东陈玉英、李振恩均为关联股东，应回避表决；但陈玉英、李振恩回避表决后，本议案无法进行审议，因此全体到会股东同意豁免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名，代表股份 13,31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负责人：林伙忠
林伙忠

经办律师：范文

经办律师：孙丽华
孙丽华

2020 年 5 月 21 日